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90号

彭山区三鑫家具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2511422MA63POLMO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洪峰 电话号码：13008130990

地址：眉山市彭山县牧马镇武阳村三社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新增石材加工生产车间并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90号） 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6000 元），并责令你厂拆除石材加工生产车间的设施设备，恢复原状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22415201040010707

你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26日

